

國立虎尾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註冊須知

- 一、開學時間：8 月 30 日。(1 月 17 日休業式)
- 二、申請就學貸款：申請學生請自行向學務處訓育組洽詢。
- 三、費用繳交項目：(實際金額需依據註冊繳費審核會議通過 113.8.9.，列印於繳費單上為準)

費 別		高三			高二		高一
		C 班群	B 班群	A 班群	B、C 班群	A 班群	
學雜費	學 費	6240 註一		6240 註一	6240 註一	6240 註一	6240 註一
	雜 費	1740		1740	1740	1740	1740
代收 及代付 費	實 習 實 驗 費	320			320	80	80
	電 腦 使 用 費 (註 二 *)		700		550	550	275
	宿 舍 費	4200		4200	4200	4200	4200
	課 業 輔 導 費	註三		註三	註三	註三	註三
	暑 假 輔 導 費	註四		註四	註四	註四	註四
代辦費	團 體 保 險 費	200		200	200	200	200
	高 一 健 康 檢 查 費						500
	游 泳 意 外 險 (學 年)	62		62	62	62	62
	游 泳 池 水 電 及 維 護 費	120		120	120	120	120
	班 級 教 室 冷 氣 機 維 護 及 汰 換 費	150		150	150	150	150
	家 長 會 費 *	100		100	100	100	100
	住 宿 生 (新 生) 伙 食 費 (暑 輔 113.7.29~8.16 早 餐)						480
	住 宿 生 伙 食 費 (早 餐) (113.9.3~114.1.16)	2960		2960	2960	2960	2960
	書 籍 費	註四		註四	註四	註四	註四
	高 一 定 向 教 育						3000
	高 一 學 生 證 (含 悠 遊 卡 功 能)						130
	訪 日 教 育 旅 行						45800
	學 測 報 名 費 *	1220		1220			
合作社 代辦費 用	團 膳 (午 餐) *	5850		5850	5200	5850	5200
	服 裝 費						註五
	暑 輔 新 生 午 餐						750
	暑 輔 新 生 晚 餐						600
	住 宿 生 晚 餐	3650		3650	3650	3650	3650
高 一 新 生 合 作 社 入 股						20	

註一：依行政院 112 年 8 月 31 日院臺教字第 1121033275 號函核定「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」辦理。

(一) 申請對象：符合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免納學費之學生。

(二) 申請原則：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，符合學費補助申請對象之學生，均不必主動申請學費補助。

註二：高一電腦使用費：生活科技課為上下學期對開，每周 2 節課計 550 按實際比例計算為 275 元(僅上學期收取 101-112 班)

* 電腦使用費 113、114 班不收費。其他班依照上表。

註三：113-1 課業輔導費：101-110 班：收費 882 元。111-112 班收費 1239 元。113 班收費 1743 元。

201-213 班、301-313 班收費 1785 元。(114、214、314 無輔導課不收費)。

註四：暑假輔導費：高一新生收費 1659 元。201-212 班收費 1701 元。301-312 班收費 1764 元。213、313 班收費 1890 元。

註五：書籍費：(高一學生本土語未選擇閩南語另扣 370 元)

班級	101~ 112	113	114	201	202	203~ 204	205~ 207	208~ 212	213	214	301~ 304	305~ 306	307~ 312	313	314
費用	5824	5188	3614	4080	數 A:4080 數 B:4070	4070	4827	5172	3937	3118	3239	3689	4059	3343	2596

註六：高一服裝費：男生 4440 元、女生 4790 元。各項服裝費用明細請見本校網站「新生及招生資訊」專區。

* 家長會費若兄弟姊妹同校僅需繳交一份，將於開學後進行調查再通知退費。

* 高三學測報名費一般生預收 1220 元。中低收入戶可減免十分之六，低收入戶全免。(註冊時全額繳交，於報名完成後退費)

* 團膳(午餐)每餐 50 元，核實收付、多退少補。

四、註冊繳費：

請家長、學生可依繳費單之 QR code 掃碼支付(需手續費)，或持繳費單至土地銀行各分行(免收手續費)、或以下超商:來來、萊爾富、全家、7-11 擇一辦理繳交(於超商繳交需收手續費)。期限: 自收到繳費單即日起至 9 月 15 日止。(繳費單預計 9 月 1 日發放)

五、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申請就學優待：凡軍人銓敘有案、公務員及各級學校專任教職員，在職「因公死亡」或「因病死亡」領有撫卹金者，其子女就學可申請「全公費」或「半公費」優待，於 8 月 9 日以前檢齊證件向註冊組提出申請(本校已核准在案學生無須辦理)

六、各項減免、優待補助：凡合乎以下身分者，請於 8 月 9 日前持證明文件到教務處註冊組辦理，(辦理後註冊繳費單將直接扣除減免金額，若逾期申請者需先繳交全額費用，開學後審核確定後，再辦理補退通知領回減免金額)

1. 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公費生學雜、實習實驗費免繳，代收代辦各款照收。

2. 軍人子女減免十分之三學費。

3. 低收入戶子女減免全部學、雜、實習實驗費，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十分之六學、雜、實習實驗費。

4.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減免學、雜、實習實驗費:極重度、重度身心障：減免全部學、雜、實習實驗費。

5. 中度身心障：減免十分之七學、雜、實習實驗費。輕度身心障：減免十分之四學、雜、實習實驗費。

*依特殊教育法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，持有鑑定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，其就學費用減免，準用第四條第三款規定(身心障礙程度屬輕度者：減免十分之四就學費用)。

6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補助依照規定減免學、雜、實習實驗費百分之六十。

7. 戶籍為原住民籍身分得申請助學金。

七、其他費用說明

- 1.書籍費多退少補。
- 2.機車、腳踏車費用於開學後另行收取。
- 3.冷氣儲值卡酌收工本費，由各班儲值使用教室冷氣。
- 4.重補修學分費依個人需求繳交。
- 5.學生證、成績單補發酌收工本費。

八、住宿相關事宜

- 1.宿舍費：住宿學生宿舍者繳 4200 元。
- 2.學生欲寄宿校外者，請於開學 1 週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九、住宿生宿舍費用說明：

- 1.代收代付費：宿舍使用費為指學生使用特殊設備、設施之費用及保證金。
- 2.代辦費：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，因住宿人數較少、流動較大不另收費，統由學校支應。
- 3.冷氣機使用費：公共空間(自習教室、會議室)由學校支應，私人空間(寢室)由住宿生自行支應。
- 4.相關規定請參考：學校網頁，宿舍管理及輔導實施要點，附件七-學生宿舍管理及輔導實施要點

十、辦理緩徵：欲申請延緩入營，請逕至內政部役政署線上申請，<https://www.ris.gov.tw/military-priorityEnlist/app/early/login>。